

【附件 6】

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(錄取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*為確保學生權益，請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簽名，若只有一方簽名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。

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

收件編號：_____

第 2 聯 學生存查

姓 名		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		聯 絡 電 話	
本人自願放棄 貴校「114 學年度基北區產業特殊需求類科優先入學」之錄取資格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 此致 _____(錄取學校全銜)					
學生簽章：_____					
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簽章：_____、_____					
日期：114 年____月____日					
錄取學校教務處蓋章					

說明事項：

- 為確保學生權益，本申明書請學生及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務必親自簽章，若只有一方簽章，請簡述理由(如出國...等)，並於 114 年 6 月 17 日(星期二)中午 12 時前由學生或家長雙方(或監護人)親至錄取學校辦理(攜帶附有相片之身分證明文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亦不受理郵遞申請。
- 錄取學校於聲明書蓋章後，將第 1 聯撕下由學校存查，第 2 聯交由學生存查。
- 完成放棄錄取資格手續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恢復原錄取資格，請務必慎重考慮。
- 錄取並完成報到之學生，未在規定之截止日期前完成放棄錄取資格程序，無法取得錄取學校蓋章同意之放棄錄取資格證明文件者，不得再報名參加 114 學年度各入學管道招生。